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通教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以下合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日前6个月（即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方向
1	陈炽昌	董事长	2018-12-21	-32,800,000	卖出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陈炽昌先生不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炽昌先生上述股票交易系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前进行，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方向
1	王建	核心管理人员或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0-30	-6,600	卖出
			2018-11-08	20,000	买入
			2018-11-09	-6,700	卖出
			2018-11-13	-13,300	卖出
			2019-04-19	9,500	买入
			2019-04-23	-9,500	卖出
2	王洋	核心管理人员或 核心骨干人员	2019-03-14	2,400	买入
			2019-04-04	-2,400	卖出
3	王国强	核心管理人员或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1-02	-1,000	卖出
			2018-11-07	-900	卖出
			2018-11-08	-800	卖出
			2018-11-26	900	买入
			2018-11-28	900	买入
			2018-11-29	1,900	买入
			2018-12-19	900	买入
			2018-12-25	900	买入
			2019-01-16	-800	卖出
			2019-01-31	1,000	买入
			2019-02-22	-900	卖出
			2019-02-25	-800	卖出
			2019-02-26	-800	卖出
			2019-03-04	-800	卖出
2019-03-05	-800	卖出			

			2019-03-06	-700	卖出
			2019-03-12	-700	卖出
			2019-03-13	700	买入
			2019-03-14	700	买入
			2019-04-03	-1,600	卖出
			2019-04-09	-1,600	卖出
			2019-04-19	3,700	买入
			2019-04-22	1,400	买入
			2019-04-23	1,400	买入
			2019-04-24	700	买入
			2019-04-25	2,800	买入
			2019-04-26	2,800	买入
4	胡德友	核心管理人员或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0-30	-600	卖出
5	李鹏	核心管理人员或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1-01	-47,000	卖出
6	雷平	核心管理人员或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2-20	800	买入
			2018-12-21	-700	卖出
			2019-02-13	2,000	买入
			2019-02-14	2,100	买入
			2019-02-19	2,100	买入
			2019-04-04	1,600	买入
			2019-04-17	1,300	买入
7	牛立宾	核心管理人员或 核心骨干人员	2019-01-22	1,300	买入
			2019-01-23	1,300	买入
			2019-01-24	-2,600	卖出
			2019-02-12	2,800	买入
			2019-02-13	-2,800	卖出
			2019-03-04	2,500	买入
			2019-03-05	-2,500	卖出
			2019-03-08	1,300	买入
			2019-03-11	-1,300	卖出
8	张忠阳	核心管理人员或 核心骨干人员	2019-04-03	7,700	买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8名核查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中王建、王洋、王国强、雷平、张忠阳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胡德友、李鹏、牛立宾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

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有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并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